

2024 年度 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民主党派

湖南省委机关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各民主党派湖南省委会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履行参政党职能，发挥参政党作用，主要职责有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政治协商。积极开展组织发展、机关建设、社会服务，组织成员开展调查研究，撰写提案议案、社情民意信息。根据我省形成的“省委出题、党派调研、政府采纳、部门落实”参政议政模式，积极开展调查研究，为省委、省政府的决策提供重要的参考意见。

二、 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是省直一级预算管理的行政单位，由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民革省委机关)、中国民主同盟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民盟省委机关)、中国民主促进会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民进省委机关)、中国农工民主党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农工党省委机关)、中国致公党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致公党省委机关)、九三学社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九三学社省委机关)和民主党派省委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办公室(正处级，以下简称行管办)七个独立编制法人单位组成，并合署一院办公。各民主党派省委内设办公室（人事处）、组织处、参政议政处、宣传联络处、社会

服务处 5 个职能处室。大院内的 7 个法人单位的法人代表组成“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管理委员会”（简称“管委会”）。

（二）决算单位构成

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

(详见表格)

第三部分

2024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6525.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76.77万元，减少5.46%，主要是因为减少人员经费及上年结转项目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175.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173.65万元，占99.97%，其他收入1.83万元，占0.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6236.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45.13万元，占79.30%；项目支出1291.16万元，占20.7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523.2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78.59万元，减少5.49%，主要是因为减少人员经费及上年结转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236.2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3.13万元，减少0.53%，主要是因为减少人员经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236.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642.68万元，占74.45 %；教育（类）支出54.92万元，占0.8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45.28

万元，占13.55%；卫生健康（类）支出390.70万元，占6.26%；住房保障（类）支出301.19万元，占4.83%；农林水支出（类）支出1.51万元，占0.0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173.6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236.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506.30万元，支出决算为3503.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2%，基本完成年初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021.16万元，支出决算为1125.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是因为上年结转经费在本年度开支。

3.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2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是因为2023年结转的民革湖南省委成立70周年纪念活动经费在2024年支付。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97.00，支出决算数54.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56.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部分培训延期至2025年开展。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490.78万元，支出决算为489.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0%，基本完成年初预算。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320万元，支出决算为320万元，完成预算率为100%，完成年初预算。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7.36万元，支出决算为35.47万元，完成预算率为94.94%，基本完成年初预算。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25.84万元，支出决算为222.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5%，基本完成年初预算。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68.60万元，支出决算为168.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完成年初预算。

1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年初预算为0万，支出决算为1.5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是因为民进湖南省委机关对口联系合作水利课题经费(2023结转)款项在2024年支付。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06.61万元，支出决算为301.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3%，基本完成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945.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057.8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2.0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887.2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7.9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4.68万元，支出决算为55.84万元，完成预算的74.77%。与上年相比减少2.93万元，减少4.99%，主要原因本年度机关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29.08万元，支出决算为20.38万元，完成预算的70.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客观原因部分出国计划未落实，另一个原因是落实“勤俭办一切事业”的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持续严控“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增加19.15万

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次数为1团组，费用为1.23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9.28万元，支出决算为13.16万元，完成预算的68.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勤俭办一切事业”的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持续严控“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8.37万元，降低38.88%，减少的主要原因同上。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2023年及2024年两年均无公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6.32万元，支出决算为22.30万元，完成预算84.72%。与上年相比减少13.70万元，降低38.0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勤俭办一切事业”的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持续严控“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20.38万元，占36.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3.16万元，占23.57%，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2.30万元，占39.9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20.38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5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出访欧洲19.24万元，出访菲律宾1.14万元，主要用于往返交通、住宿等差旅费。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3.16万元，全年共接待批次

101，来宾898人次，主要是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2.3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30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87.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92 万元，降低1.33%，略有降低，基本保持平衡。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55.73万元，用于各党派召开会议，人数4000人左右，内容为各党派省委会全会、常委会、主委会、专委会、参政议政工作会议及全省宣传工作会议、全省组织工作会议等；开支培训费77.89万元，用于开展各党派培训，人数2000人左右，内容为各党派新党员、骨干、积极分子培训；致公党省委会机关举办海归论坛，开支116.50万元，主要是用于聚焦湖南“开放崛起”战略建言献策，服务湖南对外招才引智，助力海归在湘创新创业，助力湖南“三高四新”战略实施。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93.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1.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0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88.6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94.95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0.0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95.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0.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账面共有车辆14辆，其中，主要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6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老干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1291.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 个 1291.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100%；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4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6525.06 万元，执行数 6236.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7%，绩效自评得分 97.56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政治建设为核心、组织建设为保障、履职能力建设为支撑、作风建设为抓手、

制度建设为保障，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下一步努力的方向：一是强化评估体系建设，提高绩效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充实内部评价内容和改进评估方法，从以财务自评为主升级成工作小组集体评价为主，并在年度整体支出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权重取值等方面下功夫，做到评估工作更精细化和科学化。二是加强预算绩效考核，促进预算执行效率。将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将绩效考评贯穿预算编制、预算决策、预算执行及决算的全过程，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追责”。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强化监督检查，把钱花在刀刃上。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一是对于绩效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通报，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督促其按时整改到位。对整改不落实或不到位的，将根据情况调整或收回项目资金。二是将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安排、资金分配挂钩。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

教育支出（类）：是指用于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是指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是指用于节能环保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政府采购：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税金及附加费用：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附加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
医疗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职工探亲旅费、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对农户的生产经营补贴、保障性住房租？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度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是省直一级预算管理的行政单位，由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民革省委机关)、中国民主同盟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民盟省委机关)、中国民主促进会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民进省委机关)、中国农工民主党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农工党省委机关)、中国致公党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致公党省委机关)、九三学社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九三学社省委机关)和民主党派省委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办公室(正处级,以下简称行管办)七个独立编制法人单位组成，并合署一院办公。

各民主党派省委机关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履行参政党职能，发挥参政党作用，主要职责有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政治协商。积极开展组织发展、机关建设、社会服务，组织成员开展调查研究，撰写提案议案、社情民意信息。根据我省形成的“省委出题、党派调研、政府采纳、部门落实”参政议政模式，积极开展调查研究，为省委、省政府的决策提供重要的参考意见。

各民主党派省委会机关内设办公室(人事处)、组织处、参政议政处、宣传联络处、社会服务处 5 个职能处室；行管办内设秘书科、财务科、行保科、人事科 4 个职能科室。大院内的 7 个法人单位的法人代表组成“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各民主党派省委会机关独立履行其工作职责，行政事务管理和后勤服务保障由行管办统一负责，涉及大院建设等公共事务由管委会协调解决。各民主党派省委会机关、中共机关党总支财务归口行管办财务科，工会财务工作按惯例受工会委托由行管办财务科完成，预算、经费开支审批和内控均相对独立。行管办财务科负责预算汇总、财务核算等管理工作。

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无二级预算单位。

机关各单位编制合计 164 人，截止 2024 年 12 月，机关各单位共计实有在职人员 149，离休老干部 1 人，退休人员 118 人，合计 268 人。

(二) 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政治建设为核心、组织建设为保障、履职能力建设为支撑、作风建设为抓手、制度建设为保障，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

党派业务工作专项绩效目标为:各党派省委会机关履行参政议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等职能，组织开展重点课题调研、撰写提案议案、社情民意信息，整合党内外资源开展

社会服务工作，服务社区，开展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党派宣传报道等工作。**运行维护经费绩效目标为：**加强党派自身建设，举办骨干及新党员（会员）培训班，购置必要资产，加强对网络及信息运行的维护，做好机关技术用房维护运转，确保机关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其他事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为：**民进湖南省委会机关四十周年纪念活动、九三学社湖南省委会机关四十周年纪念活动顺利举办，致公党湖南省委会机关活力致公专项工作按计划推进。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共支出 6,236.29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 4945.13 万元，占总支出的 79.30%。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057.89 万元，占基本支出 82.06%。公用经费支出 887.24 万元，占基本支出 17.9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项目支出 1291.16 万元，均为省级专项资金以外的其他项目支出，占总支出的 20.70%。其中民主党派业务工作专项支出 668.15 万元，主要用于各党派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社会服务等工作；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426.63 万元，主要用于党派自身建设，购置

必要资产,网络及信息运行维护,机关技术用房维护运转等;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196.38 万元,主要用于各党派周年纪念活动及其他专项工作经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在基本支出占比较高,整体经费紧张的情况下,我机关基本完成了年初制定的预算绩效目标。根据湘财绩〔2025〕2 号文件精神,《2024 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评分 97.56 分(详见附表)。相关情况如下:

(一) 运行成本方面

2024 年我机关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办法,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格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优化部门支出结构,严控“三公经费”。严格控制会议、培训、接待费用,严格执行办公用品实行政府采购申报审批报销管理,积极推进费用控管刷卡报销。2024 年公用经费支出 887.24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1.92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 55.84 万元,较去年减少 2.9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74.77%。

（二）管理效率方面

一是优化机关主要工作流程，切实提高行政效率，结合机关实际情况，落实资金计划的编制，合理安排预算收支，优化处室工作经费的管理方式和分配方法，年中实时开展财政指标执行情况分析，跟踪资金支付进度并进行实时调控，切实做到提效率、节支出、保重点；二是狠抓固定资产管理基础工作，加强政府采购的执行力度，确保政府采购工作健康有序进行，加强资产信息化建设，完成固定资产折旧，实现资产动态管理，加强闲置资产的整合管理，实行仓储集中管理，合理调剂、及时调配、及时报废，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三）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方面

2024 年各党派省委会机关参政履职发挥新作为，在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政治协商、组织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以下突出的成绩：

1. 民革湖南省委会机关

2024 年，民革湖南省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提高自身建设水平，提升参政履职能力，奋力建设高水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地方组织。

强化引领，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开展了 4 次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民革全省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共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获评 2023 年度湖南统战宣传好策划奖、湖南统战宣传好新闻三等奖、2023 年度湖南新闻奖央媒优秀作

品二等奖等多个奖项。

立足长远，全面提升组织建设水平。发展新党员 338 人，其中有高层次人才 5 名，目前全省党员人数为 7792 人。补选了 1 名副主委、1 名常委、2 名委员，对长沙、衡阳、岳阳进行届中调整，雷震宇同志任省司法厅副厅长，刘激扬同志任省卫健委副主任；推荐杨伟军、朱建军两位同志任湖南省政府参事室参事，向省委统战部推荐特约人员后备人选 35 名。

提升能力，充分发挥参政党作用。全国两会期间共提交个人提案、议案 16 篇，省“两会”期间共提交集体提案 13 篇，界别提案 1 篇，个人建议案和提案 60 余件，4 篇建议得到了省领导的批示，2 篇提案被评为省政协优秀集体提案。共组织政党协商调研 3 次，参加政党协商 2 次，加强社情民意采编报送，累计报送信息 214 篇，其中民革中央采用 10 篇、省政协采用 53 篇、省委统战部采用 3 篇。

发挥优势，彰显社会服务工作成效。省委会主要领导带队赴纳雍县开展乡村振兴调研，捐赠了价值 32 万元的物资和一个“中山希望书屋”；联系广东民革企业家为邵阳县捐赠 200 万元的卫浴产品，发动民革党员向纳雍县一中和绥宁县一中捐赠奖学金 20 万元；继续联合省供销合作总社、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等单位主办“2024 中华茶祖节暨洞口雪峰茶高质量发展论坛”和“2024 第十六届湖南茶业博览会”。积极开展救灾帮扶工作，向华容县捐赠 62 箱物资，郑洞国教育基金会为资兴市学校重建复学捐款 100 万元，民革全省各级组织及党员企业向资兴市、华容县、平江县等受灾地区捐款捐物共 200 余万元，举办郑洞国教育基金会第

18 届奖教助学表彰大会，共发放 85.4 万元；共慰问老兵 25 名，发放慰问金 5000 元；开展法润三湘民革同行系列活动走访慰问 200 名事实孤儿；举办纪念黄兴诞辰 150 周年系列活动，纪念黄兴先生的伟大革命精神。

紧跟形势，持续凝聚祖统工作力量。组织民革省委祖统委全体委员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民革科技界环境资源界委员的讲话精神，发动委员撰写学习心得 10 余篇，联合主办黄埔军校建校 100 周年纪念活动，协助省政协举办纪念黄兴诞辰 150 周年系列活动，参与筹办 2024（甲辰）年海峡两岸炎帝神农文化交流大会，举办了在湘台湾大学生星座生日会活动和在湘台湾大学生五四青年节活动。参加 2024 年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大学生暑期湖南实习计划启动仪式，安排 5 名港澳台大学生到民革党员企业实习。

2. 民盟湖南省委会机关

筑牢思想根基凝共识。学习教育有实招。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共中央、民盟中央、中共湖南省委重要会议精神，民盟省委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学习 9 次，召开主委会议 12 次、常委会议 4 次，全会 1 次。从 3 月起，每月举办“湖南民盟大讲堂”。传统传承有亮点。举行“湖南民盟省级组织发源地”立碑仪式，举行“3·19 民盟生日”主题交流会暨民盟先贤肖像巡回展启动仪式，开展民盟湖南省级组织成立 75 周年纪念会等系列活动。暑期谈心有深度。民盟省委会领导班子成员积极参加省委统战部组织的“暑期谈心”，并开展专题学习讨论，市州和省直组织比照谈等，覆盖 400 余人，收集各方面情况 130 余条。理

论研究有成果。做好理论研究课题招标工作和理论研究征文工作，完成 26 项统战理论招标课题工作，形成一批优质研究成果。日常宣传有创新。制作民盟湖南省级组织成立 75 周年纪念册和《湖南民盟》纪念专刊，持续推进“一刊一网一微”宣传平台建设。

彰显民盟特色强履职。增强参政协商能力。一是参与政党协商获高度重视。根据主委相关建言，省委书记专门委托围绕“中小学突发事件预防和管控”进行调研，民盟省委组织 3 场专题座谈会广泛调研，报送的调研成果获得省委高度重视。二是“直通车”成果获充分肯定。通过“直通车”提交的 4 份主委建议信，均获省委主要领导批示。三是界别协商有新举措。参与完成省政协 3 个课题调研。与省政协农业农村委、省工信厅、科技厅、发改委等部门召开提案办理协商座谈会。四是对口联系有新成效。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张迎春委托民盟省委协同省发改委、商务厅就“规范招商引资、推动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开展专题调研，成果被省政府采纳转化为政策文件。争取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 10 个。提升课题研究水平。完成民盟中央调研招标课题申报工作，完成 47 个课题立项、中期考核和成果评审。提高民主监督实效。推进对口湖南益阳和云南楚雄的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工作。主委和专职副主委分别带队赴益阳市和楚雄州实地调研，并给当地政府提出可行的意见建议。畅通信息工作渠道。做好“两会”相关工作，抓好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向民盟中央、省委统战部和省政协报送 260 篇。优化参政履职平台机制。打造湖南民盟职教论坛特色品牌，10 月，举办第二届湖南民盟职教论坛。

做优智力帮扶暖人心。做实义务教育帮扶。制定民盟省委对口帮扶七星关区义务教育（职教）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开展“地域+领域”组团式对口帮扶毕节市七星关区5所小学。推进“黄丝带帮教”。主委带队赴长沙市新城学校开展“黄丝带帮教”专题调研活动，开展艺术帮教和心理咨询。陪同民盟中央社会服务委员会在湘开展“民盟黄丝带——情暖高墙 关爱孩子帮教工作”调研，推动“黄丝带帮教”持续走深走实。助力乡村振兴。支持和参与全省统一战线帮扶新化县乡村振兴工作，选派1位机关干部驻村帮扶，共建同心和美屋场、最美村道。推进对口支持保靖县、龙山县乡村振兴工作，开展“健康湘伴 送医下乡”大型义诊、查房、手术带教等系列活动。

夯实发展基础增动力。推进队伍稳步发展，提升组织建设活力。开展“主委走基层”、“主委接待日”工作。主委带队先后调研市州及基层组织，深入50余个基层组织，10多家盟员所在企业，举办50余场座谈会，到20所高校走访调研，与37位盟员谈心谈话。举办县级地方组织建设座谈会，召开高校基层组织建设座谈会。强化纪律学习教育，激发盟员建功热情。扎实开展纪律学习教育，强化内部监督工作。制定《民盟湖南省委会内部监督工作提升年工作方案》，推进内部监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树立典型、表扬先进，多名盟员获得国家级奖项荣誉。深化“五型”机关建设。深入推进省市民盟“五型”机关创建，制定深入开展“五型”机关创建实施方案，召开全省盟务工作会议，加强盟务交流，引导各级民盟机关提升机关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丰富文明机关建设的内容，精心打造机关文化墙，营造全员学习氛围。

深化清廉民盟机关建设。

3. 民进湖南省委会机关

以“学思想”为引领，持续巩固主题教育成果。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理论学习作为各次会议的“第一议题”，在全会、常委会、省委会理论学习中心组、主委办公会等各次会议上开展了17次集体学习，在“湖南民进”微信公众号发布稿件80期，编辑民进湖南省委会内刊《楚帆》4期。持续深化“书香民进”活动。全年共举办13场次读书活动。在年初民进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民进湖南省委会作了经验交流。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总结。深入开展“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总结工作。

以“强根基”为导向，不断夯实自身建设之基。扎实推进内部监督工作。加强清廉机关建设，完善内部监督工作体系和制度机制，组织骨干会员集中收看警示教育片、参观省委党校廉政教育警示馆。大力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制定省委主委班子成员赴全省开展“走基层”活动方案，领导班子以走基层活动为载体认真开好基层会员座谈会。统筹推进组织队伍建设。年内省委会补选了1名省属高校副校长进入省委会主委班子，2名高校教授为省委会委员。举办了民进全省骨干会员培训班，召开了全省实职人员座谈会。

以“重履职”为抓手，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着力推进履职能力建设。积极做好会员中的全国和省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履职督导。全省“两会”期间，省委会向省政协提交集体提案9件，代表委员报送提案建议93件。不断完善会内制度机制。修订出台了一系列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推动制度执行落实落地。大力提升机关服务水平。通过公招

和遴选录用了2名机关干部，抓实抓细各次会议组织工作。成功举办民进湖南省委会成立40周年系列庆祝活动，组织了文艺汇演。

以“建新功”为检验，奋力谱写多党合作篇章。发挥优势坚持双向发力。根据中共省委沈晓明书记出题，结合民进中央、省委政策研究室、省委统战部、省政协的重点选题建议，印发征集课题文件，共征集课题50个，立项课题40项。全年省委会分别向民进中央、省政协、省委统战部报送信息963篇，被采用175篇，其中民进中央采用58篇，全国政协采用15篇，省政协采用91篇，省委办公厅采用4篇，省委统战部采用7篇。创新形式开展民主监督。持续开展郴州、永州湘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工作，完成了对口郴州市、永州市开展湘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2023年度反馈意见的工作。用心用情服务社会民生。连续18年开展西部教师培训工作，共为贵州省培训中小学教师500余名。积极参加民进中央开展的“尊师重教一元钱奉献”微公益活动，全省民进活动捐款额达11余万元，在炎陵县中村瑶族乡民族学校开展了“乐梦飞扬，美润瑶乡”乡村美育进校园活动。9月联合了省红十字会以及和清爱心公益基金前往郴州嘉禾县开展爱心助学，为孩子们送去了价值50多万元的爱心物资以及助学金。积极协调省直对口联系单位支持麻阳、城步县乡村振兴联系点的经济社会发展。

4. 农工党湖南省委会机关

全面提升宣传工作质效。开展新形势下党员思想态势分析，统筹“一刊、一网、一微”提质增效。省委会网站发稿632篇，微信公众号发稿295篇、浏览量13.6万人次，《农

工湘讯》出版4期、发稿118篇，取得了良好宣传效果。

参政履职成果丰硕。与省政协文教卫体和文史委联合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医疗保障体系”调研、“履职为民连心汇”、界别协商等活动。报送2件“直通车”得到省领导批示和有关部门采纳。省委会参政议政专题调研成果《区域协同培育大健康产业集群，加快构建湖南新的增长引擎》获农工党中央2023年度优秀调研报告评选一等奖，得到省直厅局采纳落实。省两会期间，担任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农工党党员向大会提交建议、提案共94件，其中省委会集体提案9件，农工党界别提案1件。2件提案被列为省领导重点督办提案。省委会报送的2件提案，党员报送的2件个人提案，被表彰为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以来优秀提案。所有集体提案均得到相关部门的办理答复。

社情民意信息工作提质增效。向省政协推荐4名党员和机关干部成为特邀信息员。省委会编报的社情民意信息被中共中央办公厅采用1件，农工党中央采用16件，省政协采用30件，中共省委办公厅采用2件，中共省委统战部采用6件，其中4件获省领导批示。

民主监督精准发力。纵深推进对口衡阳市、株洲市湘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工作，制定年度监督计划。省委会主委带队赴两市开展调研，反馈监督意见。制订实施《农工党湖南省委会对口衡阳市、株洲市湘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基层监测点工作方案（试行）》，组织党员专家开展“数字孪生底层技术在生态环境民主监督中的应用”等生态环境专项课题调研，创新利用数字孪生底层技术赋能专项民主监督。省委会获农工党中央2023年度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课题

研究报告征集活动优秀组织奖，6项课题获农工党中央表彰。

社会服务卓有成效。连续5年开展医艺融合社会服务品牌活动。2024年，省委会组织医疗专家、艺术家和爱心企业家开展了7场医艺融合社会服务活动，共捐赠医疗器械和常用药品等物资合计价值137.7万元，受益群众达2380人次。统筹实施“环境与健康宣传周”活动，赴浏阳市古港镇开展爱心义诊并捐赠了医疗物资价值7.7万元。

专项帮扶工作温暖人心。深化定点帮扶，连续8年对口帮扶贵州省大方县雨冲乡。持续开展“彩虹助学”行动，2024年组织爱心党员为雨冲乡困难学子捐赠助学金6.7万元；开展乡村振兴调查研究和精准医疗爱心行动，向雨冲乡卫生院捐赠常用药品价值20万元。强化重点帮扶，连续3年对沅陵、溆浦等重点帮扶县开展对口帮扶工作。2024年为沅陵县明溪口镇胡家溪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向省乡村振兴局争取项目经费30万元。坚持教育帮扶，联合省政协办公厅赴邵阳县开展“关爱少年儿童，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捐赠助学金及慰问物资合计价值10.7万元。推进健康帮扶，联合湘雅三医院党员医疗专家及爱心企业家在长沙市开福区丝茅冲社区开展爱心义诊活动，捐赠医疗物资价值11.38万元。开展春节慰问，龙年春节前夕，在长沙市开福区紫荆园社区开展春节慰问，向社区居民捐赠生活物资价值8000元。

抗洪救灾行动彰显责任担当。2024年7月，岳阳市平江县、华容县团洲垸以及湘潭、常德、郴州部分地区遭遇洪涝灾害。省委会第一时间建立应急救灾组织协调机制，全省爱心党员、企业家和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向受灾地区捐赠现金和救灾物资合计价值676.56万元。

5. 致公党湖南省委会机关

2024 年，湖南省委会紧扣中央要求与湖南大局，落实“1251”决策部署，以“5+1”品牌建设为着力点，加强自身建设，履行参政党职能，多项工作获中央表彰。

在思想政治引领方面，坚持政治学习“第一议题”制度，发挥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作用，打造“悦读湖湘”读书品牌。活用“共识教育”长沙、桑植基地，吸引多方交流学习，开展“侨海青年聚共识”活动效果佳，“湖南致公”公众号位列全国民主党派省级组织第 12 名。

参政履职上，扎实推进“开放兴湘”品牌建设与课题调研，完成 28 个课题。1 篇“直通车”建言、1 篇调研成果获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批示。完成 2 个中央委托课题，1 篇获李强总理批示，1 篇被中央“直通车”报告采用。年初 12 件集体提案全立案，1 件获沈晓明书记批示。创新机制，建立“一号课题”省市联动、民主监督专题组负责、党内企业家座谈机制，召开两次座谈会为经济建言。

侨海工作实绩突出，成功举办第 11 届海归论坛，“开放兴湘海归谈”建言积极，项目大赛 15 个项目签约，17 位海归人才入职。论坛报告获领导批示。拓展对外联络，举办系列活动，参加菲律宾庆典并在欧洲三国办推介会。

社会服务聚焦乡村振兴，召开第一届湖南致公助学大会，筹资 130 万元建 7 个致公班，帮扶 57 名孤儿，致公助学品牌升级。举办“致安优品”推介会，成立公司，打造平台，争取 95 万元推进帮扶村建设。促成中核医疗 10 亿元框架协议，年内投资 3243 余万元。

自身建设不断强化，抓好“活力致公”建设，评选先

进支部与优秀党员。完成数字致公平台一期建设并试运行。举办体育赛事，开展主委接待日。强化内部监督，制定监督意见与党员守则，出台不合格党员处置办法，构建退出机制。

2024 年湖南省委会在思想引领、参政议政、侨海工作、社会服务和自身建设等多方面均取得显著进展，为服务湖南发展和履行参政党职能交出了一份亮眼答卷，也为后续工作的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

6. 九三学社湖南省委会机关

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共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团结引导全省各级组织和广大社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社省委会成立 40 周年为契机，平台上线《四秩芳华 共筑新篇》宣传片，出版《踔厉笃行向未来》纪念画册，开展主题征文，举行书画作品网络展等，官方微信公众号刊载陈赤平主委署名文章，引导广大社员共同回顾历史、弘扬传统。2 件研究成果获全省统战理论政策研究二等奖。荣获“2023—2024 年九三学社全国参政党理论研究工作先进集体”“2023 年度全省统战理论政策研究先进单位”。李少阳被授予“2023—2024 年九三学社全国社史研究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探索调研新机制，依托“弼基工程”，充分发挥“9+3+N”组织架构人才集成优势，围绕中共省委为民主党派提出的 10 个重点问题开展专题调研，联合完成报告，得到沈晓明书记、毛伟明省长等省领导批示。4 月，陪同社中央武维华主席、邵鸿常务副主席来湘开展“打通创新驱动发展堵点，增强国内大循环动力”课题调研。9 月，社中央副主席

丛斌出席第四届湖南九三科创峰会并作专题报告。湘鄂赣三省携手完成 2 篇调研成果报送社中央。《关于开拓产教融合科创人才贯通培养新途径,全面提升我省高校科技成果本地转化率的建议》,获省长毛伟明肯定性批示。1 篇入选全国政协重要提案摘报。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上,社省委会提交集体提案 12 件。其中,1 篇获常务副省长张迎春批示,并被列为重点督办提案。5 月,就湘江(湘潭段)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工作开展调研,并召开座谈会。7 月,组织 100 余名参政议政骨干,在湘潭市开展民主监督专题培训班。社省委会副主委吴金明提交的建议刊登在解放思想大讨论简报,胡玉鹏、谈培蕾提交的金点子入选“献策湖南”100 个优秀金点子。

落实社中央推进自身建设五年规划,制定社省委会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实施细则等制度 4 项。新成立 2 个省直基层组织,指导完成 2 个市级组织、10 个省直基层组织届中调整。表彰 260 余名社员、60 余个组织,为 72 名社员颁发“光荣在社 40 年”纪念章。省委会主委班子成员先后赴基层指导纪律学习教育 10 余次。全省各级组织共开展纪律学习教育 120 场次,发放“清廉家书”150 余份。社省委会副主委陈洪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武明花、郝威等 33 名社员 29 个项目分获省科学技术奖项。

依托社员企业打造乡村振兴“合兴模式”,村集体收入从 3 万元/年提升至 41 万元/年,获评湖南省首批“数字乡村”示范村,湖南省数字乡村建设优秀案例。争取社中央项目资金,帮助新邵县黄家村卫生室增添医疗设备。响应社中央“地域+领域”组团式帮扶工作号召,赴毕节市开展学术

讲座和义诊活动，共培训医务工作者 175 名，义诊群众 300 余名。实施“OTO 助学圆梦计划”，助力 219 名优秀学子实现梦想。8 月，赴遭受洪灾的华容县、平江县开展助学，为 90 名学生发放助学金 9 万元。湘鄂携手，创新开展“院士专家科普行”活动，在近 30 所中小学举办了 70 余场讲座，培养青少年的科学思维 and 创新能力。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评估体系建设水平尚待提升

一是单位绩效核心内容体系不完善，评估方法比较简单，绩效评价工作比较粗浅。二是部分产出指标设置不够精细完整，指标设计的质量和层次有待提高，取值不够科学。

（二）机关经费紧张

我机关 2024 年预算执行率为 95.57%，执行率高。其中基本支出占比 79.30%，项目经费支出仅占比 20.70%。2025 年零基预算清收，减少机关预算控制数 86 万元，经费紧张情况加剧。如何在经费紧张的情况下，确保工作保质保量不打折扣，是机关需要解决的一个问题。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强化评估体系建设，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不断完善充实内部评价内容和改进评估方法，从以财务自评为主升级成工作小组集体评价为主，并在年度整体支出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权重取值等方面下功夫，做到评估工作更精细化和科学化。

（二）加强预算绩效考核，促进预算执行力度及效率

1. 将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改变绩效评价在实际操作中本末倒置的现象，体现了预算管理以绩效为导向的要求。2. 将绩效考评贯穿预算编制、预算决策、预算执行及决算的全过程，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追责”，保证财政资金配置、使用和评价的公平性和高效性。3.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不仅将其作为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依据，还要与单位绩效考核相结合，建立多层次的考核机制，更好地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作用。4. 强化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资金管理使用实施动态监控，过程跟踪，督查项目执行进度，及时办理结算、验收手续，进一步加快资金的支付进度。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此次绩效自评结果所发现的问题将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并对下一年度的预算执行及绩效评价有着指导性的意义。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将在湖南省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开。